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

岳财扶〔2023〕35号

关于下达岳普湖县铁热木镇（11村）道路 建设项目资金到位的通知

岳普湖县交通局：

根据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岳普湖县2023年度第二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结余资金再使用项目计划备案报告》（岳党农领字〔2023〕1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直达资金工作、切实管好用好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2〕10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财预〔2022〕17号）文件相关要求，现下达你单位铁热木镇（11村）道路建设项目65万元。

该项目中喀地财振【2023】1号65万元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标识为“自治区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该项指标请列2023年支出功能科目“21305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岳普湖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岳财字〔2021〕12号）文件及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正确核算项目资金，提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同时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

附件1：岳普湖县2023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结余资金再使用项目计划备案报告

附件2：项目绩效申报表

岳普湖县财政局

2023年9月8日

抄送：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岳普湖县乡村振兴局、岳普湖县审计局

岳普湖县财政局

2023年9月8日印发